

公開類 年報	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 表號	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) 1112-02-12-2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彰化縣公辦市地重劃成果財務狀況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筆；公頃；新臺幣元

重劃區期別及 名稱別	辦理完 成時間	總面積	結 算 與 否	財務狀況								撥充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金額		
				抵費地標讓售情形						政府應收 差額地價			支出	盈餘
				已出售			未出售			已收金額	未收金額			
				筆數	面積	金額	筆數	面積	金額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各重劃區財務結算報告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彰化縣公辦市地重劃成果財務狀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至第67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截至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重劃區別分。

(二) 按辦理完成時間、總面積、結算與否、財務狀況(又按抵費地標讓售情形、差額地價、支出、盈餘分別統計)、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抵費地：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抵付工程費用、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費用的土地。

(二) 政府應收差額地價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，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予政府之差額地價。

(三) 支出：支出項目包括重劃費用、工程費用、貸款利息、政府應付及已付差額地價之總計金額，其中重劃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、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，工程費用係指興辦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費用。

(四) 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：係指重劃區財務結算後，依法應半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數額。

(五) 已出售抵費地金額按實際出售金額填寫。

(六) 未出售抵費地金額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填寫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各重劃區財務結算報告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